

关于 2024—2025 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重修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系（部）：

根据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补考、重修管理办法》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安排，2024—2025 学年第一学期的课程重修工作将于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1 日进行。现将重修安排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修对象

（一）2022 级、2023 级在籍在册学生

1. 正常参加补考，但成绩未通过；
2. 因特殊原因（经院系批准）未参加补考；
3. 上一年度未能参加补考。

（二）往届生

学籍在有效期 6 年内且已缴清学费，可申请重修未获取学时学分的课程。

二、重修报名

学生于 10 月 14 日前填写《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》（附件 2）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，由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后交至各院系，逾期将无法进行重修。同一学期内学生申请重修课程不得超过 6 门，在校生每门课程的重修次数不得超过 2 次。

三、重修安排

（一）专业课：由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重修方案，报教务处备案后，按方案自行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公共基础课：由马克思主义学院、职业素养教学部、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重修方案，各院系将公共基础课重修学生名单（附件4）汇总后，按方案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公共选修课重修：由教务处统筹，各院系按教务处统一安排，完成公共选修课的重修工作。公共选修课仅针对未修够学时学分的往届生。

四、成绩录入

成绩录入时间为：2024年11月7日—11月11日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，将无法录入成绩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周密组织。各二级学院、系（部）要高度重视重修工作，推动各个环节顺利进行，为参加重修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，确保应当参加重修的学生无一遗漏，同时做好教学的组织工作，全力保障教育教学质量。

（二）强化管理，提高实效。各二级学院、系（部）要对重修课程进行周密安排，结合学生学习实际制定合理的工作方案。任课教师要不断加强线上教学组织与管理，多角度考查学生课程成绩，确保课程重修按期完成。

（三）提高认识，严肃纪律。各二级学院、系（部）要严

格学习纪律，重修期间杜绝出现“刷课”“替课”“替考”等现象，一经查实或被系统自行认定，学校将严格按照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》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各二级学院、系（部）将课程重修方案、重修学生名单汇总表（附件4）、公共选修课重修名单（附件6）电子版、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于**2024年10月16日前**上报教务处。

联系人：马瑞

电话：2135057

邮箱：542648283@qq.com

附件：1. 重修流程图

2. 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

3.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

4.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重修学生名单汇总表

5.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重修成绩汇总表

6.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重修名单

教务处

2024年10月11日